



中国在美国的投资——特朗普当选总统的影响

作者 Greg Burch 白贵方

对于那些关注美中贸易与金融关系的人而言，唐纳德特朗普于2016年11月8日胜利当选总统带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现阶段没有谁能够确切地预测特朗普政府将给这些关系带来何种影响。但是，普遍认为该领域从业者们应该注意窥探那些可以判断特朗普政府如何影响美中贸易的早期信号。

选举语言与现实世界

毫无疑问，特朗普竞选团队的言论有着明显的“反华”色彩。在特朗普及其支持者谈及某个持续全球化的经济体对美国工人阶级造成负面影响时，常常简而称之为“中国”。然而，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观察，会发现特朗普所有竞选巡回演讲都关注“贸易”问题——买卖货物和服务——以及美国对外投资，特别是“输出就业”。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特朗普在演讲中夸夸其谈，但却从未提及海外对美投资。

对于那些从事中美贸易与法律界面的人而言，特朗普对贸易和输出就业的关注已成为了“旧”闻。该领域盛行新贸易与法律活动最重要的要素是来自中国的境外投资，尤其是对美投资。现实是（实际上几年前已是如此）美中之间的资本流动已发生逆转。特朗普完全未提及这一点。

在其竞选过程中，特朗普明确说过中国是“货币操纵国”，自2013年后半年以来，人民币与美元挂钩已不能真实体现其价值。如果特朗普政府如特朗普所承诺的那样采取确实行动，则任何措施从准备就绪到实际落实将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而言，这将为特朗普当选前已然存在的中国对美高额投资的持续高涨热情打开一扇窗。

对特朗普执政的各种期望中，最吸引人的莫过于至少税率可能会降低，以及美国复杂的税法可能会全面简化。特朗普明确表示其经济政策处方的一个具体基础是降低美国企业税税率。这对有意投资美国市场的中国投资人而言可能是一个好消息。美国的企业税（税率之高居发达国家之首）已成为律师们在推动中国对美投资潮持续涌现的过程中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降低税率和简化美国税法可以使美国境内兼并与收购对中国和其他境外投资人产生更大的吸引力。

关于这一点以及特朗普振兴美国经济的基本政纲，只有时间可以告诉我们特朗普政府将如何具体落实其政策以及影响美中贸易与金融关系。

强化审查

特朗普政治基调“居安思危”中很简单的一点可能就是海外（可能尤其指中国）对美国的新投资至少将面临强化审查。该类监督的法律机制已为过去几年内涉及跨太平洋资本大转移的律师和投资者们所熟知，它们包括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简称CFIUS）和各项技术出口控制法律和法规，包括《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简称ITAR）。

就这一方面，有意在美国开展兼并购活动的中国投资人应注意以下两点。

- 首先，强化审查的趋势在过去几年已经得以体现，但受该等法规限制或影响的交易并未在普通报刊和商业报刊中得到相应的报道。对于受限制的交易，很多最终都通过了审查并交易成功。
- 其次，对美投资的实际限制其实类型完全一样，即，在过去几十年里，美国公司操控——通常都是成功操控——资本流何时流向另一个方向。有机会涉及国家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的投资一直受到（并将持续受到）中国政府严谨的审查。该审查有时较严格，有时不那么严格。对中国投资者而言，美国亦是（并将持续）如此。

具备完善商业论证、了解遵循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同时会产生交易成本的投资人即使在政治风向不时发生转变的情况下依然能够成功。在进行计划交易过程中支付成本和采取措施通过那些审查程序，与花费大量其他交易成本后仍然面临诸多问题相比，始终是聪明的做法。

交易艺术

瞄准美国市场的中国投资人应该特别注意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向美国民众推销其交易。在中国对美投资不断增长的早期阶段，很少有人会关注如何使美国民众和政客们注意到潜在的兼并与收购。有时候，这会招致民众和政治人物的负面关注，如果早些时候注意到这个重要因素，该负面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美国贸易或不动产的潜在买家应该考虑他们的计划是否足以引起民众或政治人物关注。如果是，他们应该向那些知晓如何将其交易推销为可以使美国工人获益的投资人寻求有效建议。日本投资人早已从他们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掀起的“赴美狂购”潮中吸取了教训。日本一些大型早期投资项目和企业收购项目引起了民众的负面关注并遭遇了棘手的政治询问。但不久，日本投资人就学会了将其交易包装成对美国经济有利——以及增加就业。在多数情况下，该方法最终使日本投资人获益。可以看到的是，大型日本公司所有和控制的大型商业机构如今已成为美国各地社区的组成部分。中国投资人亦可以如此，但他们必须正面迎接挑战。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本洛克快读所讨论事宜的信息，请与作者联系。

Greg Burch 白贵方 | +852 3465 0635 or 713-226-1183 | gburch@lockelord.com

Locke
Lord

洛克律师事务所

實踐出智慧，信任得真知

www.lockelord.com

亚特兰大 | 奥斯丁 | 波士顿 | 芝加哥 | 辛辛那提 | 达拉斯 | 哈特福德 | 香港 | 休斯顿 | 伦敦 | 洛杉矶 | 迈阿密
莫里斯敦 | 新奥尔良 | 纽约 | 普罗维登斯 | 萨克拉门托 | 旧金山 | 斯坦福 | 华盛顿特区 | 西棕榈滩

洛克律师事务所概不承担本简介所供的任何材料或信息涉及的任何责任。本简介仅为介绍和信息参考用途，其中不含任何法律建议或缔结“律师-客户”关系的内容。如果您希望就您所属企业和境况获取与上述领域有关的具体法律意见，请向您的律师咨询。如果您希望从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中移除您的邮箱，请发送邮件至 unsubscribe@lockelord.com 或写信至洛克律师事务所取消订阅 (邮政地址：Locke Lord LLP, 111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请注明: Marketing.) 否则我们将继续向您发送宣传资料。业务推广部。120716